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沈国英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协议书》的议案

公司于2020年2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参与举办抚州医学院（筹）的议案》，同意公司作为参与方通过公开竞争获得抚州医学院（筹）的举办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07）。经过招商方对投资候选人综合评审，最终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奥克斯医学教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取得抚州医学院（筹）的举办权。

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0年6月9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南昌大学抚州医学院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南昌大学抚州医学院向银行贷款等融资事项涉及的本金及其利息提供保证担保，其中贷款本金不超过人民币32,500万元，生效条件为子公司取得抚州医学院（筹）的举办权，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有效期不超过七年。

公司于2020年5月1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南昌大学抚州医学院办学改制合作协议的议案》。公司与甲方签订了《关于南昌大学抚州医学院办学改制（筹建抚州医学院）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协议约定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医学教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不少于8.25亿元建设抚州医学院（筹）。

现基于抚州医学院（筹）成为独立设置的非营利性民办本科院校这一原定合作目标

实现难度较大，公司及子公司宁波奥克斯医学教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抚州市人民政府、抚州医学院（筹）以及南昌大学抚州医学院签署协议书，就提前终止南昌大学抚州医学院办学改制（筹建抚州医学院）合作及后续问题处理等相关事宜达成一致。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报备文件：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